

广德县永川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永川字[2017]30号



广德县永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德县永兴建筑用页岩矿年开采52万吨建筑用页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7年11月5日-7日,广德县永川矿业有限公司在广德县组织召开了广德县永川矿业有限公司广德县永兴建筑用页岩矿年开采52万吨建筑用页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德金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共10名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等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德县永兴建筑用页岩矿新建项目矿位于安徽省广德

县新杭镇箭穿村。矿区面积 0.5816 平方千米，设计开采标高为+218m⁻+104m，共设 11 个台阶，生产规模 52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含基建期 0.75 年。2017 年 6 月 29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 [2017]84 号文对《广德县永川矿业有限公司广德县永兴建筑用页岩矿年开采 52 万吨建筑用页岩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底建成投产。由于原排土场选址不合理，排土场进行了重新选址，面积不变（均为 14300m²），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307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4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1%。项目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对矿区运输道路两侧和办公生活区进行了绿化；矿区设置了截排水沟，满足环评要求，截排水沟下游建设了三级沉淀池，容积 20000m³。矿区外运道路路面已经硬化，道路两侧设有排水沟。排土场下游配套建设了挡土墙，长度 100m，高度 0.6m，建设截排水沟 500m，宽 0.5m 深 0.2m，下游沉淀池和矿区沉淀池共用。

（二）废气防治措施

露天采场采取湿式作业；配备了洒水车 2 台对矿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在矿区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一套，

配套建设了三级沉淀池。

（三）废水防治措施

矿区和排土场雨水经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处理后首先回用于场区生产和洒水，部分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四）噪声防治措施

矿山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采取了减振等降噪措施。

（五）固体废物处置

表土暂存表土堆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废石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进行处置。

三、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对办公生活区和运输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对采场进行了部分生态恢复。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监测表明矿区沉淀池出水水质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地表水水质监测设3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与环评时期对照，无明显变化，因此验收调查认为矿山生产未对地下水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矿区露天采场无组织源下风向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与环评时期对照，均未出现明显变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期间，矿区昼间和夜间场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运输道路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表土暂存表土堆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进行处置；废石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机修委托专业维修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机修单位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

（六）环境防护距离

矿区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根据工程周围受影响公众的分布情况，对周围公众发放调查表。本次公参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有效回收 40 份，公众参与人员 50%从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中抽取。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3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70%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无人表示反对；对于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70%的被调查者认为未产生扰民现象。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意见

1. 按照新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绿色矿山标准，进一步完善排土场、截排水沟、挡土墙和沉淀池建设；规范废石临时堆场建设。

2. 结合广德县矿山环境整治计划，进一步提高矿区生态恢复率和成活率；

3. 加强矿山日常环境管理。

五、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德县永川矿业有限公司广德县永兴建筑用页岩矿年开采 52 万吨建筑用页岩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在落实整改意见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长: 李祖胜

2017年11月7日